

2023 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学校卫生。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学习用品、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检教室采光、照明及人均面积和水质。加强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二）公共场所卫生。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加强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供水水质。监督供水单位全面实施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建立健全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档案。推进落实城乡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

（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抽查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华责任单位生产经营合规性情况，抽查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和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质量。建立完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和监督信息平台。抽查现制现售

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的应用现场。2022 年抽检不合格涉水产品应纳入 2023 年抽检任务。

（五）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抽查消毒餐具饮具卫生质量。

二、抽查及结果报送要求

（一）各区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及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数据信息，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请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目前尚不能通过监督信息报告卡上报的数据信息，需以网络填报汇总表方式上报。所有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不需另外报送纸质报表。

（二）各区要将完成本抽查计划中的学校采光和照明检查任务，作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会同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抽查、记录和公布工作。

（三）各区对辖区内设计日供水 100m³以上集中式供水水厂、二次供水单位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情况，全面建立卫生监督档案；通过检查辖区建立省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信息平台，推动及时公布省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目录和批准文件内容，补充完善卫生监督档案。

（四）各区要强化处理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促进协同监管；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市卫健委报告。

学校卫生联系人 卢家珍，联系电话：2667636

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联系人：陈微微，联系电话：
2667617

餐饮具卫生联系人：戴云金，联系电话：2667623

附表：1. 2023 年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 2023 年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3. 2023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
抽查工作计划表

4. 2023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5. 2023 年涉水产品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6. 2023 年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监督信息汇总表

7. 2023 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情
况汇总表

8. 2023 年二次供水和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水质监督
抽查信息汇总表

9. 2023 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10. 2023 年省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信息平台和监督
档案情况汇总表

11. 2023 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信
息汇总表

附表 1

2023 年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中小 学校 及高 校	辖 区 学 校 总 数 的 15 %	1. 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 ^(a) 、教室采光和照明 ^(b) 、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 ^(c) ，包括教室灯具 ^(d) 、考试试卷 ^(e) 等情况； 2.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 ^(f) 、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每年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g) 3. 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 4. 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1. 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 2. 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a. 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

b. 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窗地面积比、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照度及均匀度，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c. 指达到《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相关规定情况。

d. 灯具检查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色温、显色指数、蓝光。可通过现场查看灯具标志标识及索证资料来完成。对于 GB7001 中不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根据 IEC/TR 62778 进行蓝光危害评估，黑板局部照明灯或教室一般照明灯中有一种不合格即判定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默认蓝光合格。

e. 考试试卷检查包括学校自制考试试卷纸张 D65 亮度及 D65 荧光亮度、字体字号、行空。可通过实验室检测或现场查看索证资料来完成。

f. 指《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 4. 8 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g. 落实国家及属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附表 2

2023 年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游泳场所	辖区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内游泳场所） ^(a)	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 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 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10. 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 11. 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b)	1. 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住宿场所	辖区总数 25 % ^(a)		1.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 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沐浴场所	辖区总数 16 % ^(a)		1.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 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美容美发场所	辖区总数 8 % ^(a)		1. 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2.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其他公共场所	辖区全部候车（机、船）室。 辖区营业面积 2000m ² 以上商场（超市）60 户，影剧院 40 户，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共 80 户，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查。 ^(a)		室内空气中 CO ₂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c)
集中空调	辖区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其中抽取 30 户进行检测，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测	1. 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 ^(c) 2. 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 ^(c) 3.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 ^(d) 4.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1. 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f) 2. 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 ^(g)

a. 游泳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100 % 进行检测，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其他公共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50 % 进行检测，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20% 进行检测。

b. 落实属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c. 指《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2012）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

d. 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

e. 只对 6 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f. 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

g. 使用非开放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

附表 3

2023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辖区总数 20%，至少 20 户，不足 20 户的全部抽查	1.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 ^(a) 2.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 ^(b) 3.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4. 建立并遵守餐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 ^(c)	----
出厂餐饮具	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批次出厂餐饮具	1. 出厂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2. 出厂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 ^(d)	感官要求，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e)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a. 用水由持有效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供应的，原则上视为合规；用水为自建设施供水或其他方式供应的，检查水质检验报告，判定合规情况。
- b. 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均符合规定的判定为合规单位，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为不合规单位。
- c. 指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并记录出厂餐具饮具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 d. 指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 e. 仅适用于化学消毒法。使用其他消毒方式的，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两项指标合理缺项。

附表 4

2023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城市集中式供水	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1.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 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 水质消毒情况 6. 水质自检情况 ^(c)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农村集中式供水 ^(a)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 1000m ³ 以上水厂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	每个县、县级市辖区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数的至少 30 % ^(b) ， 每个乡镇抽查 30 % 的设计日供水 100m ³ 以上水厂 ^(b)		
二次供水	每个县（区）10 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 10 个的全部检查 ^(b)	1. 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2. 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3.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4. 水质自检情况 ^(c) 5.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a. 农村集中式供水为监督检查信息卡上标记类别为“乡镇”的集中式供水。

b. 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抽查每个县、县级市辖区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数的至少 30 % 并填写附表 7；对所抽取的每个乡镇抽查 30 % 的设计日供水 100 m³ 以上水厂并填写附表 8 相关内容。

c. 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

附表 5

2023 年涉水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序号	类型		采样地点与数量	检查（检测）项目/责任单位	送样/报告日期
1	输配水设备		1. 管材：采集直径小于或等于 25mm 的管材配管件（每个品种 1m×40 根）； 2. 水箱：采集模拟水箱（20cm ³ ）或模块（50cm×50cm×3cm）4 个； 3. 其它管：直径≧20cm×35cm 封底 4 个。 每个企业抽查 1-3 个产品。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监督机构负责）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监督机构负责） 3.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省疾控中心负责）	各地于 6 月底前将样品送至省监督所，省监督所 7 月 10 日前送至省疾控中心，省疾控中心 9 月底前出具检测报告
2	水处理材料		1. 活性炭每种产品 4 份，每份大于 500g； 2. 滤芯每种产品 16 支（直径<3cm 的 32 支）。每个企业抽查 1-3 个产品。		
3	化学处理剂		1. 每种产品 4 份，每份净含量大于 500g 或 500ml。 2. 消毒剂产品应抽于有效期限前 15 天的产品。每个企业抽查 1-3 个产品。		
4	进口涉水产品		抽检辖区所有在华责任单位，每个单位抽检产品。水质处理器每种产品抽 4 台；管材、滤芯：抽检数量同上。每个企业抽查 1-3 个产品。		
5	水质处理	小型	每种产品抽 4 台。如为龙头净水器应相应增加（满足 12 升水量的 2 倍）。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产品。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监督机构负责）	——
6	器		各设区市（包括平潭综合实验区）各抽检 10 个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网店，不足的全部抽查，检查网店所有产品。		

7			各设区市（包括平潭综合实验区）各抽检 2 个城市商场、超市或专营店，抽检 2 个乡镇综合或专营市场。每个单位抽检 1-3 种产品。	1. 标签、说明书（监督机构负责）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监督机构负责）	
8		大型	1. 检查生产现场是否符合相关生产卫生条件； 2. 是否存在生产无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		
9	供水设备		3. 用于涉水产品组装的部件是否取得相关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合格证明等。		
10	饮用水消毒设备				
11	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		厦门市、泉州市、莆田市辖区内抽检 3 个经营单位，每个单位抽查 1-3 个应用现场。	1.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监督机构负责） 2.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等（设区市疾控中心负责）	10 月底前报送检查（检测）结果

- a. 所采集的样品应同一生产日期或同一生产批号；
- b. 随样品上交时应附上批件复印件、说明书、采样单；
- c. 被抽检单位按附表中的企业进行抽检或督查，如抽检企业无抽检样品应附上未抽检的相关笔录等文书说明理由；
- d. 所采集的样品经卫生安全性检测的浸泡实验后均报废且不能回收。

附表 6

2023 年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监督信息汇总表

辖区内城市集中式供水		辖区内二次供水		辖区内农村设计日供水 1000 m³以上集中式供水		辖区内农村设计日供水 100 m³ 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水厂总数	建立档案数 ^(a)	单位/设施总数	建立档案数 ^{(a)(b)}	水厂/设施总数	建立档案数 ^(a)	水厂/设施总数	建立档案数 ^(a)

a. 指按照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卫生监督信息并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查阅的档案数。
b. 指以单位数或者设施数对应统计的档案数。

附表 7

2023 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情况汇总表

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总数	检查乡镇数	检查的乡镇中已开展卫生安全巡查的乡镇数	检查的乡镇中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检查的乡镇中已落实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	检查的小型集中式供水中持有卫生许可证的水厂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万元）

附表 8

2023 年二次供水和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水质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单位类别	检测单位数 (a)	合格单位数 ^(b)	色度		浑浊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pH		消毒剂余量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小型集中式供水														
二次供水														

a. 二次供水指检测设施数。
b. 为表中检测项目均合格的供水单位或二次供水设施数，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单位或设施。

附表 9

2023 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辖区内二次供水设施总数	检查设施数	检查内容符合要求设施数				检查的二次供水设施中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设施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 (万元)
		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	设施卫生防护及周围环境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	开展水质自检			

附表 10

2023 年省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信息平台 and 监督档案情况汇总表

辖区内省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信息平台			辖区内省级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档案	
省级平台数 ^(a)	市级平台数 ^(a)	县/区级平台数 ^(a)	取得卫生行政许可产品数	建立档案数 ^(b)

- a. 指按照《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要求建立的，用于公布辖区取得卫生许可批件的涉水产品目录和批准文件内容的信息平台。
- b. 指按照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信息并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查阅的档案。多个产品填报在一个被监督单位档案中，将该档案填报的产品数统计为档案数。

附表 11

2023 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单位类别	检查 单位数	单位 合格数(a)	检查 产品数	产品检查 合格数(b)	发现无证 产品数	检测 产品数	产品检测 合格数	责令限期改 正单位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 (万元)
在华责任单位										
城市实体经销单位						—	—			
乡镇实体经销单位						—	—			
网店						—	—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c)										

- a. 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检查和检测均合格的单位数。
- b. 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及标签、说明书均合格的产品数。
- c. 产品数指应用现场数。